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锅炉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 07 月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最高限价：7 万元；

(四) 磋商地点：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五) 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 9:00 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内江市新江路 470 号（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老院办楼一楼）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人留存。

(六)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七)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5 点 45 分(北京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八) 项目概括：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锅炉房项目环评编制服务；

(九) 供应商邀请方式：在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 响应文件的装订：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十一)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路 470 号

联 系 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2-238248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三、磋商地点：四川省内江市新江路 470 号（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办）。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 7 月 27 日